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SLHZZG-BT20240010)
2		51,4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1800001120250100000002BZ01)
3		5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IT2024146BZHT)
4		3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6)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12307号)
5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9,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QDLX-YYT2025030601-001)
6		7,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07139_001)
7	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六银保字第2575180D1107-a号)
8	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7,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开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03051062211)
9		1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T20250304057-1)
10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805202500000006)
11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SLHZZG-BT20240009)
12		1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5)第031号)
13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安银最保字第2575113A0638-a号)
14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桐中银司保字001号)
15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31(高保)20250002)
16		1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03441491BZ250205号)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9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19)和《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5,855,898.82	6,470,744.73
总负债	4,260,475.83	4,835,204.50
净资产	1,595,422.98	1,635,540.2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767,198.36	1,852,988.19
净利润	19,310.20	4,421.55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轩")

成立日期:2016年1月6日

注册资本:54,197.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卫东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新能源路3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生产,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产品及设备、节能型光电产品、电子产品、锂电电源、电动工具、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以上项目危险品除外),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青岛国轩92.2550%股权,合肥信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青岛国轩7.7450%股权。

青岛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410,695.68	368,874.05
总负债	304,098.62	260,810.55
净资产	106,597.06	108,063.5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01,231.40	64,029.31
净利润	2,088.89	1,466.44

青岛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青岛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合肥信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3、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国轩")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令奎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白马峰路与金家寨路交叉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金寨国轩100%股权。

金寨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8,613.19	474,242.34
总负债	107,278.76	353,493.07
净资产	11,334.44	120,749.2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78,171.58	204,845.79
净利润	1,124.21	8,163.39

金寨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轩电池")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219,673.9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顺路与宜云路交界处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宜春国轩电池91.0440%股权,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宜春国轩电池6.3971%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宜春国轩电池2.5589%股权。

宜春国轩电池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547,159.64	629,653.72
总负债	343,611.17	416,173.56
净资产	203,548.47	213,480.1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37,600.03	206,845.61
净利润	-3,074.12	9,931.69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宜春国轩电池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宜春国轩电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708,866.15	687,851.78
总负债	410,025.26	387,043.82
净资产	298,840.89	300,807.9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00,046.55	130,154.50
净利润	5,898.79	1,967.07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216,111.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平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桐城国轩92.5448%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7.4552%股权。

桐城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766,078.17	884,506.17
总负债	533,761.74	636,348.60
净资产	232,316.43	248,157.5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68,401.19	352,053.13
净利润	8,027.77	15,841.14

桐城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桐城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7、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轩")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国轩100%股权。

江苏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872,303.95	1,027,394.93
总负债	654,376.32	800,963.06
净资产	217,927.63	226,431.8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65,540.49	429,627.15
净利润	8,627.13	8,504.25

江苏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SLHZZGBT20240010)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受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编号为HFSLHZZSXY20240020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双方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1800001120250100000002BZ01)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号为HETO21800001120250100000002的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全部贷款本金为人民币51,4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IIT20241146BZHT)

债权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CIIT20241146XTDK的《信托贷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6)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12307号)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此外,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部分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5、《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QDLX-YYT2025030601-00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市支行

债务人: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PSBCQDLX-YYT20250306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6、《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07139_001)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1007139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双方在债权确定期间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人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7、《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六银保字第2575180D1107-a号)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债务人: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2025)信六银贷字第2575180D1107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03051062211)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开区支行

债务人: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在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等业务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9、《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T20250304057-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债务人: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YYT2025030405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10、《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805202500000006)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SLHZZGBT20240009)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受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编号为HFSLHZZSXY20240019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双方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12、《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5)第031号)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协议担保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1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安银最保字第2575113A0638-a号)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桐中银司保字001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桐中银司贷字00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31(高保)20250002)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NJ31(融资)2025000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即融资额度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16、《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03441491BZ250205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603441491D25020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7,801,070.45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785,640.8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90.92%。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7,888.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6,720.2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20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出现四次一般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2、目前公司股票波动严重异常,存在短期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交易行为,交易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判断投资价值。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脉科技、证券代码:002093)于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20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四次出现一般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收盘价为15.88元/股,根据相关软件统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53.16倍,滚动市盈率为81.02倍,市净率为4.40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截至2025年3月19日静态市盈率139.27倍,滚动市盈率为88.77倍,市净率为4.00倍。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低于行业,但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后,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与计划财务部确认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具体业绩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居家养老场景AI智能体(AI Agent)相关技术成果尚未形成商业化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技术转化周期风险,理性判断投资价值。

4、近期公司股票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鉴于股票价格受宏观环境、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脉科技、证券代码:002093)于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后,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与计划财务部确认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具体业绩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居家养老场景AI智能体(AI Agent)相关技术成果尚未形成商业化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技术转化周期风险,理性判断投资价值。

4、近期公司股票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鉴于股票价格受宏观环境、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咏林")51%的股权转让给容大致远武号(福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大致远武号"),转让价格为3,1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阿克苏咏林股份,阿克苏咏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前期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咏林日常经营产生的借款,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24年5月31日,阿克苏咏林尚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367万元,公司已与阿克苏咏林就前述借款本息签订了《还款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收购方容大致远武号支付的前三笔股权转让款1,180万元,及阿克苏咏林归还的前三笔借款及提前归还的部分第四笔借款合计936.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12月7日、2025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2024-147、2025-020)。

经公司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容大致远武号未按期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剩余的370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交易方的资金偿付能力,积极督促其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归还借款,并及时披露相应进展。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2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